

「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制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類菸品暨其他菸品，以維護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辦理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及校園周邊場域（校門口、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違規使用新興菸品、供應新興菸品及其裝置或內容物之取締及查報，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涉及相關機關業務之權責劃分。 二、法定吸菸年齡指菸害防制法所定可吸菸年齡。

<p>並辦理未滿法定吸菸年齡在學學生之戒新興菸品相關教育。</p> <p>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辦理前款以外場所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違規使用新興菸品、供應新興菸品及其裝置或內容物之取締及查報。</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新興菸品：指類菸品與其他菸品。</p> <p>二、類菸品：指以菸品以外，或改變菸品物理性態之原料所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含有尼古丁或非尼古丁之電子或非電子傳送組合物及其他相類產品。</p> <p>三、其他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產品。</p> <p>四、使用新興菸品：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新興菸品，或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使用功能新興菸品之行為。</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p> <p>二、類菸品之定義所指改變原料菸草之物理性態，係指改變物理學上的固態、液態、氣態，例如電子煙油已將菸草之尼古丁成分萃取溶為液態製品，已改變菸草之固態，即屬類菸品。至定義所稱相關產品，以電子煙為例，得包括煙油及供吸食使用之專用器材，非專用之器材不屬之。符合類菸品定義之產品，除原料特性符合外，尚包括有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特性。</p> <p>三、為避免執行困擾，將吸食、攜帶已點燃或已啟動新興菸品等行為均列為使用新興菸品之行為。</p>

<p>第五條 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不得使用新興菸品。任何人不得供應新興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予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p>	<p>一、為避免兒童及青少年思慮不周易受誘惑，以至於誤觸新興菸品，第一項明定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禁止使用新興菸品。</p> <p>二、同時為確保兒童及青少年能在無煙環境中成長，第二項明定任何人禁止提供新興菸品及其相關物品予未滿法定吸菸年齡之人，以杜絕新興菸品危害兒童及青少年之健康。</p>
<p>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p> <p>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p>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p>	<p>一、長期暴露於二手煙環境下，可能會誘發氣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及加重肺部疾病，新興菸品中的化學成分尼古丁亦會刺激眼球，恐導致青光眼、視網膜病變等嚴重併發症，對健康之傷害不亞於傳統菸品。爰第一項參照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公共場所中出入人口眾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者等為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之場所。</p> <p>二、為避免另行指定設置使用新興菸品室使業者及市民難以遵循，徒增實務執行上之困擾，第二項明定傳統菸品之吸菸室亦為得使用新興菸品之區域。</p>

<p>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p> <p>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p> <p>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p> <p>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p> <p>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p> <p>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p> <p>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禁止使用新興菸品；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使用新興菸品：</p>	<p>考量部分公共場所在性質上或屬一般社交場所，或非專供未成年人出入，或其場所範圍為室外區域或空間較為寬敞，無採高強度全面禁止使用新</p>

<p>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p> <p>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p> <p>四、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吸菸區之設置，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p>	<p>興菸品之必要，爰明定得於吸菸區使用新興菸品，以尊重使用新興菸品者之選擇，同時亦保障非使用新興菸品者免於場所二手煙之危害，以期公權力之行使符合比例原則。</p>
<p>第八條 於第六條或第七條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使用新興菸品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亦得予勸阻。</p>	<p>本條為訓示規定，賦予各禁止使用新興菸品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有禁止及勸阻進入轄管場所之人遵守禁止使用新興菸品規定之義務，以防範新興菸品對他人之傷害，其餘在場之人因對該等場所無管理維護義務，爰予以較低強度之規範。</p>
<p>第九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招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其他菸品於本市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校園周邊五十公尺內，實體店面應禁止販賣、展示及廣告，招牌禁止有其他菸品意旨之文字、圖像。</p> <p>前項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一、基於本市地方自治事項之衛生管理業務納管新興菸品。新興菸品之販賣，如已規範於現行法律中，優先由該法律處辦。</p> <p>二、目前已有之研究顯示，類菸品不論含有尼古丁與否，對健康傷害並不亞於傳統菸品，隨著使用人數及其添加物不斷演變，國際間已</p>

	<p>發現多起類菸品造成肺傷害致死案例。爰此，有全面禁止類菸品之必要。</p>
<p>第十條 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新興菸品相關教育；未婚之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未滿法定吸菸年齡者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新興菸品相關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婚之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項所定戒新興菸品相關教育，係指戒新興菸品方法之教導及反新興菸品、拒新興菸品之宣導，為避免未滿法定吸菸年齡之未成年人因過早接觸新興菸品造成身體心靈及健康之損害，以單純課予行為人接受戒新興菸品宣導教育行政法上義務之方式，使未成年人知悉類菸品危害資訊並教導戒斷之方式，以確保其未來不再接觸新興菸品，其實施內容非在責難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予以警告、嚇阻或制裁。另慮及未婚之未成年人不具完全行為能力，仍應由父母或監護人行使親權及負起監護管教之責，第一項後段爰規定其父母或監護人應督促其到場。</p> <p>二、為確保戒新興菸品教育得以落實，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新興菸品教育者應處以罰鍰；倘行為人為未婚之未成年人，考量其行為能力尚未健全，不宜逕處該</p>

	等人員罰鍰，而應處罰須負起監督管教責任 督促其到場之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 則。
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 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明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罰則。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